热点透析

商业保理是缓解企业融资难的利器

□ 徐德顺

李克强总理一直十分关注民间投资健康发展与企业融资难的问题。2016年6月22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以深化改革和政策落地见效提振民营企业投资信心”，“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笔者认为，发展商业保理业务，不但有利于拓宽民营企业投资渠道，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而且能够缓解长期以来国内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窘境。

商业保理的开闸“试水”拓宽了民营资本投资渠道

产融结合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当产业资本发展到一定程度，企业为了降低交易费用、消除信息不对称、追求更高的资本利润回报，就会寻求经营多元化，追逐金融资本，发挥产融协同效应。从世界范围来看，产融结合大体可以分为“由产到融”及“由融到产”两种形式。由于我国金融管制较严，相关法律法规限制了金融机构投资实业，所以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主要沿着“由产而融”的路径发展。

自2012年6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以来，商业保理因其具有金融属性且门槛较低受到了民营产业资本的青睐与追捧，为民营资本拓宽了投资渠道，激发了民营资本的投资热情，有助于释放“金融压抑”。截至2015年底，全国累计注册法人类商业保理公司2340家，累计注册资本高达1970亿元，其中80%以上为民营资本。

成长中的商业保理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困境

商业保理指供应商将基于其与采购商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信用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的贸易融资工具。商业保理本质上属于供应链金融范畴，是基于核心企业的信用，主要为其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及非融资服务。

国外没有区分商业保理与银行保理，统称保理。保理具有逆经济周期的行业特性。当经济增速放缓甚至经济危机期间，由于市场风险加大，企业应收账款规模上升，资金周转紧张，从而对保理这种独特的贸易融资工具的需求上升。国内商业保理业务发展如此迅猛，主要是由供给需求理论所决定的。现行我国金融机制的局限性和结构失衡问题，导致金融有效供应不足，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商业银行以财务指标为核心来判断信贷违约概率的传统信用评级方法和中小微企业“轻资产”“信用积累欠缺”特点，决定了商业银行贷款“嫌贫爱富”，偏好国有大型企业和政府隐性担保，以至于商业银行和中小微企业同时陷入了信贷供给与信贷需求相互脱节的不平衡状态。而保理业务基于应收账款的供应链服务，有其独特的业务发展空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现阶段我国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突出矛盾。相对于银行保理而言，商业保理更具灵活性，其草根性特点和普惠性理念更能惠及与贴近有资金需求但缺少抵押和担保物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是传统金融服务的有益补充。尽管目前在中国保理市场上处于主导地位的仍是银行保理，但商业保理从无到有，发展势头较猛，前景看好。据测算，2015年中国商业保理业务量约为2000亿元，其中约90%用于中小微企业；商业保理占银行保理业务量的比例已接近10%。

商业保理市场潜力巨大且任重而道远

企业应收账款被视为商业保理业务的“原材料”，截至2015年底，仅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规模就高达11.45万亿元，可见商业保理业务市场潜力巨大。在该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商业保理自身也面临发展瓶颈。一是市场认可度不高。不少地方和部门对商业保理的认识还非常陌生，许多企业尚不了解商业保理业务功能，更不知如何运用这一新型的贸易融资工具，甚至有企业片面认为保理只会徒增企业负担。一些商业保理公司自身也缺乏正确的认识，重融资业务而轻非融资业务。二是资金来源不足和资金运用成本较高。商业保理公司属于类金融企业，其业务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身融资能力的高低。由于自身资金来源不够充足，导致保理提供的融资成本高涨，使得有的交易主体望而却步。据抽样调查，目前企业通过商业保理的融资成本一般为月息10‰~15‰，高于银行贷款利率但低于民间借贷水平。三是政策法律困境。商业保理行业缺少统一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相关的税收、外汇和财政政策支持也不力，甚至司法机关在审理商业保理业务纠纷时的适用法律意见也不够明确。四是商业信用环境不理想。全社会商业信用环境亟待改善，企业间合同履约违约、支付逾期现象屡见不鲜。商业保理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滞后，商务信用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五是商业保理专业人才匮乏，尤其缺乏实践经验丰富与创新性方面人才。



伴随着我国商业保理行业从初级阶段向精细化、专业化的阶段发展，其独特的金融服务功能会逐渐显现，但毕竟商业保理行业在我国还属于年轻的新金融行业，未来发展可谓任重而道远。针对当下本行业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与薄弱环节，笔者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改善政策环境。依据国际保理界公认的“两规一约”（《国际保理惯例规则》《国际保理仲裁规则》和《国际保理服务公约》）和我国国情，尽快出台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加快内资商业保理试点推广工作，逐步完善外资保理公司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与各项管理制度。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商业保理，搞活民间金融。研究出台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外汇、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健全商业保理法律法规，为商业保理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第二，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实守信文化和契约文明，规范商业保理自身经营行为。加强行业研究，加快出台行业信用评级认证标准及服务规范。建立健全行业统计制度，为行业指导与政府监管提供决策依据。

第三，提升业务发展能力与防范金融风险。顺应金融改革开放与自由化进程，发挥类金融开拓创新精神，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物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保理业务，运用P2P、众筹、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手段拓宽融资渠道，千方百计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鼓励商业保理公司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大力发展保理的非融资业务，减少经济资本占用，为企业提供商账管理与催收等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加强与银行保理和国内外同行的联系与合作，务实发展国际国内双保理业务，共同抵御包括操作风险、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在内的各类金融风险。

第四，推进商业保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商业保理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全国保理行业信用信息交换平台”等，为商业保理行业信用信息采集、查询与交换、共享等奠定基础。尽快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扩大信用信息数据的应用范围，持续改善商业保理业务发展的信用环境。研究出台行业信用评级与认证标准，为分类监管和行业自律提供服务。

第五，加速人才的培养。商业保理的专业化程度较高，是我国不可或缺的新金融力量，但人才瓶颈较为突出。需要政府引导，行业、企业、学校和社会等多方力量共同努力，培养出更多的熟悉金融、会计、国际国内贸易、应收账款管理和法律、外国语等方面的复合型人才，以适应商业保理行业日益蓬勃发展的需要。

《资产评估法》的实施需要制度配套

□ 梁伟亮

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资产评估立法，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法遵循了国务院现行关于资产评估的五部门管理、六专业类别划分的规定，将评估行业划分为资产评估、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估价、矿业权评估、保险公估和旧机动车评估六种专业类别，分别由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保监会五个部门管理。该法同时回应了我国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行业自我发展和规范的需要。该法的通过，将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提供重要保障、为经济发展提质增量。同时也将规范资产评估行业行为，对推进资产评估行业依法管理、依法执业、健康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但是，《资产评估法》的表决通过，只是在“十年磨一剑”的砥砺之后向市场迈出的关键性第一步。《资产评估法》要获得富有成效的实施效果，还必须建立健全相关具有可操作性的配套制度。

相关法律宣传机制

在该法实施前，应构建专门的分别针对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评估行业协会的法律宣传机制，加强集中培训和专门性宣传，使以上各类主体充分认识到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法》的重要意义，并以法律为指引，规范资产评估行为，防范资产评估风险，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资产评估体系。

惩治虚假评估和评估腐败的认定及防范机制

众所周知，在国有资产评估中，虚假评估和评估腐败是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和公共利益受损的主要因素。比如，在宁夏中卫县国企改制评估案中，价值超过千万余元的在建五层楼宇，评估作价只有区区150元。惊愕之余，这种并非孤案的背后所暴露出来的侵害国有资产的现象也应该引起我们的反思。因为，在当前国企混改的大潮之下，国有企业引进民营资本，也必然涉及大量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因此，防止虚假评估和评估腐败十分重要。在此，笔者建议，在资产评估中应建立起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责任承担的连带机制，并且，行业主管部门也应视其监管过失责任的大小承担责任。再者，加强道德和价值引导，使惩治和防范相结合，硬规制和软约束共同作用。

相应的配套机制

要处理好资产评估领域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防止行业协会再充当“二政府”的角色。在专业评估领域真正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就是要让行业协会能够真正实现自律管理。同时，监管部门在专业评估领域应摒弃一贯的官本位思想，坚决克制以行政手段对行业协会和评估机构进行干预，同时还应特别注意，要防止监管部门以业务指导为名，实质性地对行业协会和评估机构进行业务上的不当干预。具体做法上，建议参照司法领域中的干预司法记录制度，并辅以公示制度，使这项制度得以真正落实。

评估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和管理机制

《资产评估法》为回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放开了评估从业人员的准入门槛，允许评估师以外的具有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人员在评估机构中从事评估业务，对评估师的准入资格、权利义务、行为管理等作了具体规定，但对“评估从业人员”的资质、范围和含义并没有作出界定，“评估从业人员”是否需要考试、考核或者许可？法律对这些问题均未作出明确规定。为此，通过相关的配套措施对这些问题进行细化规定显得十分重要和必要。笔者建议，在构建评估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和管理机制的配套措施中，应着重建立健全评估专业人员年度考核机制、评估从业人员的信用建设体系以及评估从业活动的监管机制。评估机构对其从业人员的评估行为也应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并要求行业协会公示评估从业人员名单。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出现评估腐败现象时，除评估专业人员应视情况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外，评估机构或其主要负责人也应承担连带责任，从而加强规范评估机构对本机构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管理，净化评估执业环境。

经济体制

（上接1版）

扎实铸牢忠诚，确保部队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在一定物质基础上，思想掌握一切，思想改变一切，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也是政治工作的基本依据。我军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军队，必须把党的意志转化为军队的意志，转化为每个革命军人的意志，使党的政治纲领、方针政策成为我军的行动指南，成为每个革命军人的行为准则。然而长期以来，国内外敌对势力总是利用各种途径和手段处心积虑地干扰破坏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他们极力鼓吹“军队非党化、非政治化”和“军队国家化”等错误政治观点，极力传播西方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妄图转变我军的“基因”，改变我军的“颜色”。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加速推进，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和对外开放扩大深化，社会上一些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潮和腐朽思想文化通过各种渠道传播渗透到军营，侵蚀官兵思想。还有，新的时代条件下部队官兵成分结构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年轻官兵乃至一些领导干部大都没有经过血与火的洗礼和复杂斗争的考验，对党指挥枪的优良传统缺乏深刻认知，对听党指挥的极端重要性缺乏切身感受，因而在纷纭复杂的思想文化面前，容易失去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我们必须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保证红色江山永不变色、人民军队永不变质的高度，清醒看到新形势下铸魂育人面临的挑战和责任，不断强化“首位”“首要”意识，以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把铸牢军魂这一核心任务落到实处，确保部队思想坚定、纯洁可靠。

遵循特点规律，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习主席指出：“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发展规律、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等原理，为我们研究把握哲学社会科学各个学科各个领域提供了基本的世界观、方法论。”思想政治工作是在人的头脑中搞建设，必须遵循其特点规律。以往实践中，人们强调尊重客观规律，往往注重的是思想政治工作的运行规律，而对官兵成长特别是政治信念、思想道德的生成规律重视不够。对此，习主席强调，思想政治工作说到底是“做人的工作，要盯着人做工作，不能见物不见人。脱离了人，政治工作就空对空了”。要遵循官兵成长发展规律，把官兵的思想行为特点和合理需要作为做好工作的重要依据，把官兵关注的问题作为推进工作的切入点，“深入细致分析研究官兵思想观念、价值取向、行为方式、精神文化需求，找到穴位、把准脉搏，有的放矢做好工作”。这为我们认识把握和探索运用部队思想政治建设发展规律指明了努力方向。只有坚持按客观规律办事，才能避免主观臆断、瞎折腾，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

回归实际实效，让思想政治工作落地生根。政治工作是一项根植于实践的务实性工作，任何时候都不能脱离实事求是这个活的灵魂。习主席强调并明确，实事求是我军政治工作的根本作风和方法。落实到工作指导上，就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研究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落实到工作运行上，就是根据变化的实际调整策略和方法；落实到工作评判上，就是一切用实践和实效来检验。习主席身体力行反“四风”、改作风，有力推动了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强势回归，思想政治领域假大虚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仍有一些顽症痼疾没有很好纠治解决。比如，有的检查调研走马观花、蜻蜓点水，深入官兵掌握活思想、走进训练场看精气神少。有的习惯于报喜藏忧，出了问题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甚至隐情不报。有的政绩观不够端正，热衷于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注重抓经常打基础。有的部队反映，“五多”问题仍未有效纠治，老“五多”没解决，新“五多”又来了。有的单位还没有完全从仅靠开会发文推动工作的套路中跳出来，转理念、转方式、转作风任重道远。这些情况表明，实事求是知易行难，政治工作要趟新路、开新局，首先要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切实回归到讲实话、重实际、求实效上来。

树立群众观点，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凝聚力内动力。习主席哲学方法论非常重视坚持群众路线，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推进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于思想政治工作来说，就是要端正对基层官兵的根本态度，始终坚持基层至上、士兵第一，始终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把官兵放在中心位置，尊重官兵的主体地位和创造精神。新的时代条件下，官兵文化素质全面提高，主体意识明显增强，利益诉求更加多样，部队建设面临不少矛盾和问题，更加需要强化群众观点、坚定群众立场，集聚起强军兴军的智慧力量。这要求政治工作者必须在思想上尊重官兵、感情上贴近官兵、工作上依靠官兵，深入基层，“脱靴下田”，开门纳谏，去“官气”、沾“土气”、接“地气”，真心实意帮助官兵排忧解难，最大限度调动和发挥每名官兵的积极性创造性。

善用创新思维，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的思想要适应物质世界的变化，就必须不断地创新。习主席指出，创新是一个国家发展进步的灵魂，也是一个军队发展进步的灵魂。现在，部队所处的社会环境、使命任务、官兵成分结构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思想政治建设面对形势大不一样了，有些做法过去有效，现在未必有效，有些过去不合时宜，现在却势在必行，有些过去不可逾越，现在则需要突破。在这个大背景下，我们既要坚持政治工作根本原则和制度，又要积极推进政治工作思维理念、运行模式、指导方式、方法手段创新，提高政治工作信息化、法治化、科学化水平。特别是随着信息网络迅猛发展，习主席要求必须“顺势而为、因势利导，研究把握信息网络时代政治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过好网络关”。我们必须强化互联网思维，摒弃实际工作中我打你通的“单向度”灌输、漠视个性的“一锅烩”办法、刻板生硬的“官衙门”面目，真正融入网络世界，抓好网络运用，使之成为推进思想政治建设的新引擎。

着眼政治建军新要求抓好习近平哲学方法论转化应用

习主席在古田亲自主持召开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作出了以改革和整风精神推进政治建军的战略部署，开启政治工作服务保证强军兴军新征程。理论只有掌握群众，才能转化为强大物质力量。落实政治建军新要求，必须使习主席哲学方法论进入思想进入实践，内化为思维方式，转化为思路举措，确保思想政治建设扎实有效。

坚持用哲学方法论武装头脑，在坚定官兵理想信念上见成效。习主席哲学方法论非常重视意识的能动作用、精神的引领作用和信仰的支撑力量，一再强调“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方法论，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在头脑中固有的，需要我们加强学习和训练，自觉指导我们的思维和工作。只有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理论创新最新成果，掌握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用习主席哲学方法论引导官兵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才能打牢听党的话、跟党走的思想政治根基，确保广大官兵坚定看齐追随，为党的事业和履行使命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注重用哲学方法论分析问题，在提高官兵思维层次上见成效。思想方法，是人们观察问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的方法，也就是“认识问题的方法论”。早在延安时期，毛泽东就强调各级干部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应以“思想方法论”为主。习主席多次强调，要解决“桥或船”的问题，提高解决改革发展基本问题的本领。处在大变革、大转型、大创新的当今时代，理论素养和思维层次不相适应的问题比较突出，真正能站到工作指导全局的战略思维，能清晰把握发展定位的前瞻思维，能打破惯性模式的创新思维，还不是很多。这与不善于学习研究，尤其是不善于从方法论角度提升思维层次有很大关系。一些同志特别是有的领导干部，习惯于跟跑后随，不善于领跑超前，带领部队完成常规性、一般性任务还可以，但眼光也往往就局限在这些眼前任务上，建设层次始终在低层次徘徊。这种用任务代替学习、用任务代替建设、用任务代替一切的惯性，必须通过方法论的升级换代加以扭转。必须通过对习主席哲学方法论的学习和领悟，进一步破除思维定势，突破思想藩篱，从一切不合时宜的条条框框中解放出来，树立与改革强军相适应的理念观念，提升工作标准和层次。

强化哲学方法论实践应用，在解决部队思想政治建设突出问题上见成效。马克思有句名言：“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一个先进的政党，一个卓越的领袖，总是善于在众声喧哗中听清时代的声音，解决时代提出的问题。强烈的问题意识、鲜明的问题导向，是习主席大力倡导和坚持的领导方法。习主席十分重视从问题切入，找准主攻方向和发力点，在发现和解决问题中推动发展。他强调指出：“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必须落到研究我国发展和我们党执政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上来，落到提出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和有效办法上来。”要求领导干部 “盯住问题不放，从小事做起，从具体事情抓起，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学习应用习主席哲学方法论，就要深刻领会关于问题导向的科学思维方法，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不断强化问题意识，向问题宣战、向积弊开刀，坚持问题倒逼、确保问题归零。要持续围绕习主席在古田全军政工会上指出的“十个方面问题”，坚持破立并举、纠建并举，全面深入整改思想政治领域存在的矛盾问题，特别是制约发展的短板弱项，在攻坚克难中彰显习主席哲学方法论的理论威力和实践效力。